

附表二

逾 期 未 結 案 件 清 查（展期） 表

總收 文號	收文 日期	承辦 人員	案 由	未辦結原因 (展期原因)	催辦 次數	限辦 日期	逾期 日數	申展次數 及日期	承辦人 簽章

註：展期三十日內由單位主管核定，三十日以上由主任秘書核定。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任秘書：